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05,896,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063,871.2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06,038,750 股，股本总额增加系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6,038,75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03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48	萧华
2	02*****169	霍荣铨
3	02*****300	邓啟棠
4	02*****521	张旗康
5	08*****466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相关调整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届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股票数量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届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育伟

咨询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电话：0757-81896639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